

##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,871,0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3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 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9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王榕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相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并介绍 2022 年度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，推动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情况等。李钟华、万勇、赵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3,86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王剑介绍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法人治理、财务、关联交易等情况发布了核查意见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3,86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3,86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2 年度公司的收支情况、各项财务指标年度预算完成情况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3,86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3,869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187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(津贴)计划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度拟制定的公司董事薪酬(津贴)计划进行介绍说明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36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5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（津贴）计划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度拟制定的公司监事薪酬（津贴）计划进行介绍说明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186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反对股数 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13,870,57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股数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13,869,17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股数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1,4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2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(六)	关于 2022 年 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	1,237,424	99.9596%	500	0.0404%	0	0.0000%
(九)	2022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	1,237,424	99.9596%	500	0.0404%	0	0.0000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表决比例计算总和超出 100% 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畅、梅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